

# 新北市深坑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制要點

## 一、(依據)

新北市深坑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指示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經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報請本會報召集人同意後,分級開設。

## 二、(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

### (一) 風災

####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I、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者,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II、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秘書組、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輪值人員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轄內有關單位及各里辦公處與本中心保持聯繫,並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各職組輪值人員及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及各職組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由作業組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二) 水災

####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或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I、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有1小時雨量達15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及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40毫米以上。

II、 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秘書組、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輪值人員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轄內有關單位及各里辦公處與本中心保持聯繫，並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各職組輪值人員及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或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I、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以上（24 小時累積雨量 130 毫米以上），及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三處以上連續三小時達每小時 30 毫米以上，且三小時累積雨量達 130 毫米以上。

II、 本區已二級開設，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及各職組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由作業組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三) 震災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包含本區，估計本區有 8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控災情時。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 土石流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8 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五) 旱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 30 以上者。
-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 50 以上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六) 寒害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台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七)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8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火災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八) 重大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本區發生空、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8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九) 化學災害

1.開設時機：

(1) 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民政災防課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 核子事故災害

1.開設時機：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成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2)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市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及各職組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一) 傳染病疫災

1.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區為傳染病疫區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民政災防課及各職組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其餘未於上列之重大災害，依進駐作業之必要區分為下列三種開設等級：

1.二級開設：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2.一級開設：本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前項一、二級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

### **三、(撤除時機)**

(一)本會報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二)本中心接獲市中心撤除通知時，撤除本中心。

### **四、(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